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5年度交上再字第23號

再 審原 告　徐天龍

再 審被 告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黃鈴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徐天龍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389號再審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3項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……（第3項）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281條：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法院）於民國114年5月29日以113年度交字第1868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撤銷原處分。再審原告對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以114年度交上字第389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廢棄原判決，並駁回再審原告在第一審之訴，並確定在案。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仍有不服，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提起

再審之訴（本院卷第37-3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專屬原第一審即原審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喻涵